

# 卢氏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卢竞审联办〔2023〕3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卢氏县推进2023年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方案及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卢氏县推进2023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方案及考核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卢氏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 
(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)

2023年10月18日



# 卢氏县推进 2023 年公平竞争审查 工作方案及考核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的通知》（卢营商〔2022〕4号）、《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的通知》（国市监反垄规〔2021〕2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卢氏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卢竞审联办〔2023〕1号）的要求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，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考核对象

卢氏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 27 个成员单位。

## 二、考核原则

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，遵循标准统一、客观公正、注重实效、统筹兼顾原则。

## 三、考核内容

考核重点检查以下 4 个方面情况：

（一）统筹组织情况。查阅是否出台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相关文件；是否开展制度宣传；是否参加业务培训；是否开展文件定期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工作机制建设情况。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审查机制；是否利用公文办理系统等途径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；是否对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网上公示；是否建立政策措施定期评估机制等。

（三）工作质量情况。是否按要求开展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工作；是否存在遗漏审查；是否对“一事一议”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；是否形成书面结论并存档；是否征求利害关系人和专家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；是否存在滥用例外规定的问题；是否委托第三方协助公平竞争审查和定期评估；发布实施的政策文件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等。

（四）考核监督情况。是否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单位专项工作考核；是否建立举报处理回应机制；是否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进行依法调查等。

#### **四、考核方法和步骤**

考核分为全面自查、实地考察、综合评价、总结通报四个阶段。

（一）全面自查。各成员单位为严格执行《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的通知》（国市监反垄规〔2021〕2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卢氏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卢竞审联办〔2023〕1号）的要求，对照以上4个方面的重点考核内容，于12月22日前完成全面自查，梳理制度落实情况，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不足和突出问题，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和工作建议。

（二）实地考察。12月22日至29日，在各成员单位开展全面自查的基础上，开展实地考察。

1. 确定重点考核单位。根据各单位自查情况和日常工作反馈，确定3个成员单位作为重点考核单位。

2. 组织召开座谈会。随机抽取三个成员单位就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组织召开座谈会。

3. 听取汇报与抽查文件相结合。在座谈会上，考核组听取重点考核单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汇报，并对重点考核部门2023年以来印发的所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文件中各随机抽查3份文件，检查文件的具体审查情况。

（三）综合评价。在汇总各成员单位自查报告和考核组报告的基础上，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，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全面、客观、准确评价各成员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。

## **五、报送材料和方式**

各成员单位应于12月22日前将自查报告(格式参照附件1)报送卢氏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## **六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考核检查工作，按照考核方案要求，组织好自查工作，全面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展成效和存在的问题，并以此次考核为契机，进一步抓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。

（二）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做好迎接考核准备，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开展、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公平竞争审查考核组要抽调业务骨干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做好充分准备，确保考核质量和效果。

附件：1. 2023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细则

## 2. 2023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自查报告（模板）

附件 1:

## 2023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细则

考核类别	考核项目	评分标准	考核部门	备注
统筹组织情况	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政策措施出台情况，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保障情况（25 分）	未出台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政策措施的减 10 分，		
工作机制建立情况	内部审查机制建立情况，政策措施定期评估机制建立情况等。（40 分）	未建立内部审查机制的减 10 分，机制不完善的减 5 分，未出台定期评估机制的减 3 分。		
工作质量情况	政策措施审查和清理情况。（25 分）	未按要求开展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减 10 分，出台政策措施函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减 5 分，审查程序不完善的减 3 分。		
考核监督情况	建立考核机制情况，建立举报回应机制情况等（10 分）	未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列入考核计划的减 3 分，举报回应机制不健全减 3 分。		

附件 2:

## 2023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自查报告（模板）

一、2023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（附印证材料）

（一）统筹组织情况。

（二）工作机制建设情况。

（三）工作质量情况。

（四）考核监督情况。

二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措施